



109 年度急難救助申請辦法

壹、辦理目的：

本會秉持「教育」、「關懷」、「希望」的理念，提供服務給需要幫助者，協助貧困及弱勢家庭，因緊急事故發生，致生活陷困或產生危機者，給予支持與關懷，並發揮人飢己飢，人溺己溺之服務精神，協助個人及家庭暫渡難關。

貳、申請對象：

- 一、實際居住於臺北市者。
- 二、經濟弱勢之個人或家庭，在近 6 個月內發生下列急難事由者：
 - (一)負擔家庭主要經濟者死亡、罹患重大疾病、失蹤、入獄服刑，或因天然災害及意外事件，失去穩定經濟來源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 - (二)因家庭遭逢變故，導致醫療、教育、生活費用困頓，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。
- 三、如有其他特殊需求情形，由本會評估認定。

參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急難救助僅接受社福單位、區公所社會課及醫院社工室提出申請，不接受個案自行申請。
- 二、經上述單位專業人員實際訪查評估後，確認有急難救助需求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請至本會網站下載 108.11.28 修訂版「急難救助申請表」(由申請單位填寫)及「個案切結書」(由個案填寫)，申請單位並檢附個案相關證明文件，資料備齊郵寄至本會始正式受理。文件不完整者，請於本會通知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(郵戳為憑)，逾時或不符合規定者，本會將予以退件。

肆、申請文件：

- 一、必備文件：
 - (一)正本部份：
 - 1.本會官網「急難救助申請表」及「個案切結書」各 1 份。(108.11.28 修訂版)
 - 2.個案全戶(共同居住成員)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。(記事欄不可省略)
 - 3.個案全戶(共同居住成員)最新綜合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各 1 份。
 - (二)影本部份：
 - 1.轉介單位之「個案轉介單」或「個案評估表」1 份。
 - 2.個案身分證正反面 1 份。
 - 3.匯款帳戶存摺封面 1 份。

二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(如未具該身份則免附):

- (一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。
- (二)身心障礙手冊 (證明) 影本 1 份。
- (三)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。
- (四)其他足以證明急難事實之相關文件。

伍、申請期間：

109 年 1 年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(如本年度預算用罄將提前截止受理)。

陸、補助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將於申請案受理次日起 21 個工作天內，進行文件審核及訪視評估，如個案拒絕提供相關資料、拒絕本會人員訪視評估或無故取消訪視，將不予審核。
- 二、補助內容非採單一急難金補助。本會得因個案需求而調整補助方式，如：現金、營養品、尿布、物資、輔具、心理諮商等，或轉介其他服務方案，個案或轉介單位不得指定補助方式。
- 三、同一個案同一急難事由僅申請一次為限。
- 四、核定補助後，將依核定內容寄予個案「急難救助補助款(物資)領據」，由個案簽收後寄回本會。若個案有收件困難則寄予轉介單位，協助轉交個案簽收後寄回。

柒、本辦法經本會核定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相關業務諮詢請洽：

財團法人臺北市林芳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電話：02-2791-9602

傳真：02-2790-6256

通訊處：臺北市內湖郵局第 148 支 526 號信箱

電子郵件：foundation@fangjin.org

本會網站：<http://www.fangjin.org>

